

“两高”联合发布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

调整了定罪量刑标准,明确了环境数据造假行为的处理规则

政法聚焦

◆本报记者张聪

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以下简称《解释》)。《解释》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

《解释》根据《刑法》修改情

况,针对司法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司法环节发力,依法惩治环境污染犯罪,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解释》调整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由原有的两档法定刑调整为三档,并修改完善了升档量刑的标准。根据修改后的《刑法》规定,《解释》重新设定了污染环境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细化新增的第三档刑适用情形,明确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

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生长环境严重破坏等情形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形成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

《解释》明确了环境数据造假行为的处理规则。《解释》贯彻刑法修正案(十一)立法精神,对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实施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犯

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明确。同时,针对实践突出问题,《解释》进一步完善了对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行为适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处理规则,依法惩治环境领域数据造假行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解释》明确了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宽严相济规则。一方面,《解释》衔接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非法排污的行为,明确为从重处罚情形,做到当严则严。另一方面,明确可以根据认罪认罚、修复生态环境、有效合规整

改等因素,在必要时作从宽处理,体现恢复性司法理念,做到当宽则宽,确保案件处理取得良好效果。

据悉,这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最高司法机关就环境污染犯罪第4次出台专门司法解释,充分体现了“两高”依法严惩环境污染犯罪,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立场。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严格贯彻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查明烟尘浓度值低背后原因

◆本报见习记者邢彭

在江西省南昌市某企业在线监测站房内,虽有空调降温,2023年监督帮扶专业2组(以下简称帮扶组)组员们在查阅在线监测数据时仍汗流浹背。“近几天监测到的烟尘浓度数值远低于往常。”监督帮扶人员金海城对这一细节十分在意。

具体原因是什么?金海城向企业询问了近期的生产情况。在确认企业近期没有停产减产和其他情况后,金海城又将注意力转移到了在线监测设备上。逐一确定设备内相关部件,结果发现烟尘仪内的镜片已经被烤化了一半。

“烟尘检测仪将激光集中在一点上,尘埃粒子通过时,激光会通过镜片发出反射光。系统将记录这种反射光。单位时间内,反射光越多,粉尘浓度越高。现在镜片因为连续高温作业被烤化,相应监测出来的数值也比之前小了很多。”金海城告诉记者。

查明原因后,帮扶组立即分析背后的原因,给企业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金海城告诉记者,要想保障在线监测数据不失真,需同时在第三方运维管理和企业管理两方面下功夫。

“对于第三方运维,关键是督促第三方运维人员定期对设备和相关部件进行维护。一方面,运维人员在日常运维活动

时,应该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说明书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清理维护,并填写相关的台账记录,记录应实事求是地反映维护内容、时间和相关数据异常情况。另一方面,对于运维单位,应根据地域分布及设备数量、设备使用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和车辆,确保能够通过正常周期性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数据异常情况发生概率。”金海城说。

金海城表示,排污企业是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主体,对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有主体责任,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是每个企业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企业应当肩负的社会责任。

执法经验丰富的马涛也表示:“企业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也要督促第三方运营单位严格遵守自动监测设施技术规范运维,不能一托了事。此外,企业还要对社会化运维单位服务保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落实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定期校验和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等运行管理制度。同时,要加强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检,密切关注数据变化,有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运维单位排查,强化环保管理,规范排污行为,自觉履行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深圳出台执法检查指导意见

提高打击第三方弄虚作假力度精准度

严厉打击 监测数据造假

本报讯 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出台《关于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执法检查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出台,不仅为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提供了新的思路,也给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又加了一道“紧箍咒”。

此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检察院、中级人民法院等5部门,制定了《深圳市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一场“打假风暴”。

截至7月21日,全市共抽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937家(次),共发现问题机构144家,已整改完成85家,立案20宗,行政处罚款67万,震慑作用明显。

“《指导意见》的出台,有助于更好地提高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力度和精准度,为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后续的执法检查提供指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有专家指出,《指导意见》是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执法规范化、体系化方面所进行的有效探索。其主要亮点为覆盖面广、导向精准和指导性强。在覆盖面广方面,重点针对环评文件编制、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碳排放核查、环境监测以及机动车排放检验五大领域提出检查意见;在导向精准方面,从常见违法情形、现场检查要点、询问要点、其他证据要点4个方面明确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应注意的各类事项;在指导性方面,有效解决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困惑,提升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

据悉,接下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将加强部门联动合作,通过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高压态势,不断压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李菁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送法入户加强监管

农家乐废水变“肥水” 浇出“生态”花



图为执法人员向农家乐经营者介绍环保法律法规。 宋梓豪摄

本报记者肖成 通讯员李鲜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将环保法规送到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农家乐经营者手中,督促他们在守法经营的同时,做好秦岭生态环境的守护者。

临潼区仁宗街办房岩村是坐落于秦岭山脉中的一个村庄。西安市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来,房岩村封山禁牧,生态环境越来越好。用房岩村党支部书记陈红武的话来说,如今村里每家每户吃的都是“生态饭”。

作为村里的特色产业,农家乐经营者更要把好生态环境关。因此,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每家农家乐都装上了废水和油烟净化系统,废水

既能得到综合利用,产生的油烟又能达标排放。”陈红武说道。

走进一家名为“硕田溪谷山庄”的农家乐,经营者季仁平带领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入厨房后,俯身打开橱柜门,橱柜中安装了一台方形的油水分离器。“厨房内平时产生的油脂和污水,通过管道进入这个油水分离器,经过沉淀,在重力的作用下,不同密度的残渣、水、油分成三层,残渣和油交给专业回收机构处置,污水则储存在净化罐中。”季仁平说。

污水净化罐安装在厨房外的草坪下,打开盖子便能看到水面上的气泡,这是在给污水注入氧化菌,它能腐蚀掉水中的杂质。“因为是厨房里的水,净化后也是

一种‘肥水’,我这儿种植的花草和旁边的竹林、桃园,都是用这些水浇灌的。”季仁平说。

“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抽油烟机抽入烟气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另一家名为“夕下疆山”的农家乐中,经营者一边说着,一边指向厨房窗户外安装的一个方形盒子,这是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经营者介绍,村里各家农家乐使用的污水和油烟净化设施全是政府采购的,他们只需承担安装费用,省下了不少钱。

当执法人员将《环境保护法》《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送到各家各户时,农家乐经营者陈瑞瑶表示,安装了污水和油烟处理设施后,农家乐的经营环境更加干净有序,游客反馈很好。正因如此,农家乐经营者更主动学习环保法律法规,做好秦岭生态环境的守护者。

“我们通过对农家乐开展入户宣传和帮扶指导活动,一方面,让广大农家乐业主了解、掌握了在秦岭保护区开办农家乐应该履行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责任;另一方面,也为我们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整治提出更高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临潼大队大队长胡学刚表示,将继续坚持普法宣传,加强执法联动,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争做秦岭生态卫士,保障秦岭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通过查阅视频揪出数据造假



监督帮扶人员正在查看监控视频。 本报见习记者任靖祺

◆本报见习记者任靖

“把监控视频调到9点33分左右,第三方检测人员是这个时间点进入企业的。”32倍的播放速度并没有影响江苏省南京市2023年监督帮扶专业2组(以下简称帮扶组)组长高春平的判断力。在他的指挥下,某企业的工作人员把监控调到指定位置,果然看到两个戴着蓝色头盔的检测人员进入企业园区。

查阅监控视频是帮扶组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的重要手段之一,如何在有限的时间里快速、精准地找到目标对象是对帮扶组工作人员的一大考验。南京帮扶组的做法是做好充足准备。到达企业后,第一时间调取企业的手工检测报告,确认第三方来企业检测的时间,并据此调取当日相关排口附近的监控视频。

在当天上午的检查中,帮扶组正是通过这种方法发现另一企业存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存在造假嫌疑。这家企业6月26日的原始监测记录显示采样时间在12:30—13:23,但同一时间段的视频显示,采样平台上并没有人出现。

“这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检测时间段的排放超标,所以检测人员没有给出检测数据;另一种是他们根本没去采样平台采样,而是通过检测替代品给出了数据。”组员王文峰告诉记者,“但是有时候企业没有出具原始的监测记录,我们无法精准得知检测时间,只能把监控视频从头看到尾,找出检测人员进入企业、检测、离开企业的时间,有时查看视频的时间甚至长达两三个小时。”

其实,早在本轮监督帮扶

的第一天,帮扶组就通过调阅监控视频与查看检测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发现了一起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案。监控视频显示,第三方检测人员于9:44乘车到达公司东大门门口,16:24这辆车从东大门离开。但检测报告显示,检测人员从8:30—16:47共计采样21次,与视频监控中检测人员出入公司的时间明显不符。“离开后的数据是怎么来的?这明显有问题。”帮扶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这种对于监控视频的敏感和精准判断来自帮扶组工作人员日常执法工作中的经验积累。“我们执法过程中经常需要查看监控视频。”说到这里,高春平举了一个例子,“比如,通过调取、查看在站岗附近的监控视频,就可以得知是否有人悄悄进入站岗修改数据。”

这样的方法也被他们带入监督帮扶之中。“这有助于我们核实检测数据是否属实。一方面,能够确定采样人员是否真的到达现场取样;另一方面,能够看出他们的检测过程是否规范。比如,有些采样需要取三次,但是他们在采样平台停留的时间只够取一次,这说明他们的操作并不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高春平表示。

“但调阅监控也需要讲究策略,不仅要知道选取哪个时间点的视频用于研判、分析,还要知道哪个摄像头、哪个时间段、哪个摄像头正对没有安装摄像头,只能通过大门或者附近的监控视频推断检测人员何时进入企业。用好策略才能发挥好监控视频等信息化手段的作用,提高检查效率,达到监督帮扶效果。”

执法一线

◆雷芝福

贵州省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织金县分局(以下简称织金分局)积极探索预防和化解矛盾,总结形成了生态环境“1851”网格巡查监管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系,即建立了1套多部门协同网格化监管机制,织密了环境执法8张网络,组建起5员共管的组织体系,初步建成了1个信息化巡查监管平台,系统化治理、区块化履责、常态化问效,从根源上防止因环境问题监管不到位、环境违法等问题引发矛盾纠纷及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压得不紧不实等问题。

系统化治理 根治因监管不到位或环境违法引发矛盾纠纷

1套网格化监管机制指的是构建起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乡镇(街道)参与的生态环境监管“大网格”,压紧压实各方生态监管责任。

2021年11月,织金县以乡镇(街道)为基本管控单元,制定印发了《织金县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明确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水务、林业、能源、卫生健

县乡联动确保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快

毕节织金构建“1851”网格巡查监管体系

康等10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具体工作任务。2022年初,织金县制定了《关于建立县乡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构建了“生态环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企业”梯次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体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新模式。

区块化履责 统筹县乡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工作力量

8张执法监管网络着力破解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能力不强的难题。织金县分局现有正式职工38人,2022年初,为解决基层执法人员不足等问题,织金县分局制定了《关于探索“局队站合一”新模式提升环境保护执法能力的实施方案》,按照“把人统起来、把事统起来、把监管区域统起来”的思路和“三制”现场检查法的要求,明确全员参与执法,执法人员既负责相应业务工作,又按照执法网格安排包保辖区网格,逐步形成“一员多岗、多事统办、部门共管”的良好局面。

织金县分局组建起5员共管的组织体系,统筹了县、乡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工作力量,夯实生态环

境巡查监管网络架构。织金县分局将监管体系分为四级网格。分管副县长和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网格长,为一级网格;8个片区执法组为二级网格;相应区域行业管理人员组建三级网格;乡镇(街道)按照建制村划分组建四级网格,形成网格执法员、行业网格员、乡镇网格员、村居监督员和企业管理员“5员织网”的网格化工作格局。

为避免巡查流于形式,针对村居监督员和企业管理员,织金县分局制定了煤矿、垃圾焚烧发电、水泥厂、医疗垃圾处置中心、重要河湖及集中式饮用水源等行业的清单式巡查规范,基本涵盖了所有产污环节或环境风险点。目前,29名行业部门工作人员和607名乡镇(街道)干部群众具体负责网格化工作,形成了生态环

常态化问效 巡查监管平台确保问题 反映和处理方便快捷

“织金县生态环境巡查监管平台”于2022年3月建成投入使用,设置全民参与(线索举报、网点查询)、网格工具(网格打卡、打卡记录、巡查任务、巡查记录)、台账管理(举报台账、巡查台账、打卡台账)、管理工具(线索处理、网

点设置)等数据模块,将网格内重点企业、重要河流、重点饮用水源网格的巡查、监管、执法、投诉等工作通过平台实施调度、统计、分析、预警和处置。

在全县重点企业、重要饮用水源地等重点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监管场所码,包括网格员巡查打卡码和群众投诉码,全面监督网格员工作情况。织金县分局可远程向“5员”指派日常巡查和临时任务,网格员到达现场后,需扫码打卡,按系统要求完成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回传工作情况。

群众也可便捷反馈生态环境问题,扫码即可上传投诉文字、图片和视频,便于管理员和网格员直观分析、处理投诉问题。接到群众反馈后,平台管理人员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执法人员,一般情况下,群众反映问题不过夜。

取得成效好 已累计排查800余个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

通过“1851”工作体系,织金县形成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工作格局。通过县乡联动监管机制的运行,将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快。2022年以来,已累计排查解决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800余个。